

工作资料
妥善保存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 塔集镇履职事项清单

2025 年 7 月

目 录

一、塔集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二、塔集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8
三、塔集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20

塔集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 条）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村（社区）、“两企三新”等基层党组织建设，组织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按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
3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开展党内关心关爱工作
4	负责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监督工作，规范编外人员管理
5	编制、实施镇党委书记项目，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工作
6	负责基层政权建设，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与监督村委会、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自治业务，指导村务监督委员会、社区居委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7	负责党建阵地建设，规范党群服务中心管理
8	负责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保障工作，发挥老干部作用
9	负责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工作
10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进党风廉政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
11	受理处置违规违纪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
12	负责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活动，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
13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开展人大代表视察调研活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14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组织政协委员开展履职活动，支持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序号	事项名称
15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16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全流程发展管理团员，承担青少年教育引导、权益维护、成长发展任务
17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8	负责党管武装工作，承担国防动员、征兵宣传、兵役登记、应征报名工作，抓好民兵队伍建设
19	负责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组织、管理、支持社会工作者开展工作，推行“全科社工”服务模式
20	培育党建品牌，打造“一品青荷”青年突击队品牌，开展相关活动
21	负责属地景区和乡村旅游重点村的发展，开展文明旅游、安全生产工作
22	负责塔集镇的对外宣传工作，提高塔集旅游知名度
二、经济发展（13项）	
23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及市场主体的政策，开展政务服务和帮办
24	负责项目投资促进工作，开展外资、外贸企业培育管理服务
25	负责规上工业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限上批零住餐企业、资上建筑业企业培植工作
26	指导企业开展创新链培育、知识产权申报工作，培育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27	负责企业闲置低效土地资产的盘活再利用
28	负责人口、经济、农业大型普查、专项调查和抽样调查
29	监测研判经济发展形势
30	负责财政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编制、公开，开展非税收入、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工作，承担财政支出、财政专项资金的支付和监管
31	负责财政供养人员的工资待遇管理及人事劳资社保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2	负责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防范化解债务、债权风险工作
33	建立长效内审制度，承担审计工作
34	建设陆河、闽桥工业集中区，推动仪器仪表、新材料、新能源、荷藕特色产业发展
三、民生服务（16项）	
35	负责生育服务登记，开展计划生育奖励、补助、特别扶助金的申请、初审工作
36	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37	开展困境儿童关心关爱和帮扶救助，承担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初审、动态管理工作
38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39	开展老年人关爱工作，负责尊老金的申请、受理和审核
40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参保登记缴费、待遇初审工作
41	负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社保政策宣传
42	承担城乡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异地就医备案工作
43	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及政策宣传，负责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报
44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45	开展全民健身，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工作
46	负责残疾人管理、服务、保障工作，建设、管理、运营“残疾人之家”
47	负责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户、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动态监测，开展临时、慈善救助活动
48	开展“双拥”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9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组织募捐活动
50	负责殡葬管理服务，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建设工作，推进移风易俗
四、平安法治（13项）	
51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和“一村一顾问”制度
52	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建设镇、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开展矛盾调处化解
53	落实法治政府工作职责，推进依法行政，开展法制审核
54	承担行政诉讼的应诉、行政裁判的履行，行政复议的答复和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
55	开展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落实“村居报告，镇街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
56	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开展“精网微格”提升工程
57	行使法定和上级赋予的其他行政执法权
57	负责毒品预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58	受理办理信访事项，预防和化解政策性、群体性信访问题
59	统筹协调指导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后续照管工作，开展信息摸排工作
60	负责12345热线交办事项接收、办理及反馈
61	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随访、协助就医工作
62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教育动员、组织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五、乡村振兴（14项）	
63	落实农业稳产保供要求，负责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农业项目工程管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防止耕地“非粮化”工作
64	负责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
65	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安全培训、技术推广、监督管理工作
66	推广应用现代农业技术，承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67	负责水产养殖技术宣传，开展水产品生产日常巡查、监管
68	负责农业机械管理、服务工作，推广新型农业机械
69	落实惠农政策，引导种植户参加农业保险
70	负责生态农业试验单元创建、生态农场培育工作，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工作
71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推进村级财务阳光监管
72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工作
73	服务和保障村集体经济发展，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74	培育新农人，壮大新型农业人才队伍，落实扶持政策
75	负责防汛抗旱工作，开展农村河道、小型水利工程管护工作
76	指导申报、建设荷藕产业强镇
六、生态环保（5项）	
77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
78	负责秸秆禁烧禁抛及垃圾禁烧宣传、巡查和秸秆综合开发利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9	组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80	负责环境卫生管理和环卫设施的建设管护，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81	编制并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一镇一策”方案
七、城乡建设（10项）	
82	负责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村庄布局规划的编制及组织实施，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8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绿化建设与管护，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84	负责权限范围内道路的建设管理和养护
85	负责集体土地房屋征收和补偿安置工作
86	负责公共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开展农房改善、旧村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87	开展镇容镇貌整治，开展集镇秩序管理工作
88	负责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备案和换届工作，监督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89	负责农贸市场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90	负责建筑安全政策法规宣传，对既有建筑、农民自建房安全进行巡查检查
91	负责既有建筑屋顶光伏太阳能安装初审、统计工作
八、文化旅游（7项）	
92	负责文化阵地建设、管理和运行，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培养文化人才队伍，承担文物宣传保护工作
93	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工作
94	负责文化产业培育，促进文化产业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95	弘扬红色文化，发展优秀民俗文化，挖掘、传承、保护、申报、传播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
96	负责红色文化旅游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有序推进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97	开展非遗演出、宣传保护和开发利用，组织传统文化活动
98	为辖区内文化旅游活动开展提供服务保障。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99	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含消防）管理工作
100	负责农用自备船舶的安全管理，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十、综合政务（9项）	
101	负责综合性文稿起草、公文处理、信息报送工作
102	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03	承担政府主动及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04	承担节能管理工作，推动公共机构节能
105	负责本镇值班值守、办公用房、公车管理、后勤保障工作
106	负责地方志编纂工作，提供金湖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的素材
107	负责重点工作、重大项目事项的跟进，承担重大活动的综合保障任务
108	负责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工作
109	负责镇、村（社区）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开展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便民事项工作

塔集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项）				
1	宗教活动的监督管理	中共金湖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金湖县公安局	中共金湖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落实宗教工作监督管理责任； 2.规范管理宗教活动场所，防范化解宗教领域隐患、风险； 3.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宗教活动。 金湖县公安局： 1.在县民宗局依法取缔非法宗教活动点后，继续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理； 2.开展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1.负责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发现、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大型宗教活动管理、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3.协助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2	商会登记管理工作	金湖县工商业联合会	1.开展镇、街商会的合法登记和党组织全覆盖工作； 2.引导镇、街商会按章程要求开展工作，履行监督责任。	为商会发展提供人员、场地方面帮助，促进商会在党的统战工作和经济工作中发挥作用。
二、民生服务（7项）				
3	传染病防治工作	金湖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传染病防控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2.组织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 3.对公众开展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4.建立传染病预防监测、群防群治制度； 5.负责突发传染病的预防、控制和消除工作。	1.配合开展村（社区）疫苗接种，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工作； 2.发现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的疾病及时向疾控部门报告； 3.出现传染病疫情后，配合开展疫点疫区的封控和封控区域的后勤保障工作，疫点、疫区的消毒和环境整治，疫情信息收集报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职业病防治工作	金湖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机制，完善、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 2.开展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3.及时处理检举控告信息，追究违法责任； 4.查处职业病危害事件。	1.落实职业病危害摸底调查、专项治理、专项行动等任务； 2.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工作； 3.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法》中职业病危害因素项目申报、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和正确佩戴等规定； 4.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告，协助处置。
5	地名申请、更名工作	金湖县民政局	1.开展地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宣传； 2.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命名、更名审核以及监督管理工作。	提交地名命名、更名申报材料。
6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	金湖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制定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任务清单； 2.指导开展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	1.开展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巡查、上报、维护工作； 2.动员协助零散烈士墓迁葬工作。
7	智慧广电建设	金湖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组织实施《金湖县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国家试点实施方案》； 2.建设智慧广电平台。	1.配合开展“智慧广电建设”宣传动员、推广使用工作； 2.配合开展“一镇一品”平台（含应急广播）的编排更新及维护。
8	新闻出版行业监管	中共金湖县委宣传部 金湖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共金湖县委宣传部： 1.负责新闻出版行业监督管理； 2.指导出版印刷市场主体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查处新闻出版领域违法行为。 金湖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扫黄打非”执法工作。	1.配合对出版印刷市场主体开展走访排查，及时上报违法线索； 2.开展“扫黄打非”执法配合工作。
9	无偿献血工作	金湖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制定无偿献血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 3.依法查处非法采集血液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以及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等违法行为。	1.配合宣传无偿献血政策，普及科学知识； 2.配合动员和组织适龄公民参加献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三、平安法治（6项）				
10	反电信网络诈骗	金湖县公安局	1.负责牵头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2.建立完善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机制； 3.依法惩处电信网络诈骗行为。	1.协助开展反诈宣传教育活动； 2.发现涉诈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行为的联合行动。
11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金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活动； 2.负责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督促地方金融组织合规经营； 3.受理非法集资的举报，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配合对行政区域内存在的风险点开展走访排查工作，及时上报违法线索。
12	扫黑除恶工作	中共金湖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湖县公安局	中共金湖县委政法委员会： 1.负责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 2.摸排黑恶势力线索，核查办理上级部门转办的线索； 3.牵头组织相关部门铲除黑恶势力。金湖县公安局： 1.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扫黑除恶工作。	1.开展扫黑除恶宣传工作； 2.收集、汇总、上报涉黑涉恶线索。
13	租赁住房、群租房和流动人口管理	金湖县公安局	1.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制作管理工作； 2.负责群租房治安管理，开展治安检查，消除治安隐患，依法查处打击涉及群租房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3.开展租赁住房、群租房安全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1.协助开展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作； 2.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租赁住房、群租房安全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14	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	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湖县公安局	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 2.查处传销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金湖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传销、直销犯罪行为。	协助查处传销、违法直销行为。
四、乡村振兴（10项）				
15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其废弃物综合利用	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 金湖县农业农村局	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金湖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1.配合宣传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相关法律法规； 2.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督促整改养殖污染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	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湖县农业农村局	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陆上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金湖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政策宣传； 2.发现伤病、受困、搁浅的野生动物及时上报，配合开展后续救助工作。
17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金湖县农业农村局金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金湖县财政局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金湖县司法局	金湖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民负担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受理涉及农民负担的信访、举报。金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金湖县财政局、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金湖县司法局：按各自职责分工，协同开展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 2.发放农民负担监督卡。
18	农业生态系统的外来入侵物种防治	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湖县农业农村局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湖县交通运输局金湖县水务局	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组织森林、湿地区域的加拿大一枝黄花监测防控。 金湖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农田区域的加拿大一枝黄花监测防控。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湖县交通运输局、金湖县水务局： 依照责任分工组织开展城市绿地、水利工程及河流堤坝管理范围内区域、公路交通线路两侧用地范围等区域的农业生态系统的外来入侵物种防治监测防控。	协助开展外来物种（加拿大一枝黄花、福寿螺等）入侵防治宣教、清理管控工作。
19	农业废弃物回收、资源化利用工作	金湖县农业农村局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	金湖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废弃物（农药瓶、农膜等）回收、资源化利用工作； 2.开展降解农膜、加厚农膜的推广应用。 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农用薄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 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协助开展农业废弃物回收及资源化利用的宣传、引导、监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金湖县农业农村局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湖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开展例行监测、监督检查以及农业投入品的监管和指导，组织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2.推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 3.开展绿色优质农产品建设； 4.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5.对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 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机制； 2.开展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工作； 4.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常规监测、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工作； 5.配合开展绿色优质农产品建设工作； 6.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1	撂荒地治理	金湖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统筹撂荒耕地治理工作； 2.负责整改系统的审核工作； 3.根据撂荒地实际情况，指导各镇街开展撂荒地复耕复种。	开展撂荒地复耕复种工作。
22	打击生猪私屠滥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监管	金湖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畜禽屠宰的监管工作； 2.开展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工作； 3.牵头开展联合执法行为，打击辖区内的私屠滥宰、注水、加工病害肉违法行为； 4.负责全过程的畜禽疫病防控； 5.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生猪私屠滥宰、注水、加工病害肉等巡查并上报； 3.开展病死畜禽日常巡查，对非水域病死和死因不明的畜禽及时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及时上报农业农村部门； 4.配合开展综合执法和处置工作。
23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落实	金湖县农业农村局 金湖县财政局	金湖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统筹工作； 2.对一事一议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金湖县财政局： 负责一事一议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管工作。	1.组织申报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 2.跟踪监督一事一议项目建设、维护情况。
2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其废弃物综合利用	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 金湖县农业农村局	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金湖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1.配合宣传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相关法律法规； 2.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督促整改养殖污染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五、社会保障（3项）				
25	农民工工资保障	金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 2.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监督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3.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解工作，对调解不成的情况及时上报。
26	污水处理厂监督管理	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	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污水处理厂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污水处理厂按照排放标准规范运行。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 监督检测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质情况，对水质超标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7	消费者维权投诉的处理	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承担市场监管领域的咨询、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2.对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进行记录、分流并督促办理，定期汇总、分析、管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数据； 3.开展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消费维权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咨询服务； 4.负责“12315”联络站和消费者投诉站建设工作，推广ODR机制； 5.查处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等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案件，为消费者提供维权渠道。	1.协助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提供活动场地、宣传等方面的支持； 2.协助开展市场监管执法，配合调查处理和后续监管。
六、生态环保（9项）				
28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组织普查建档，制定保护规划，审批行政许可，开展执法检查。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落实城市规划保护要求，协调工程建设与古树保护关系，监督施工期间保护措施。	1.配合开展古树名木日常巡查并及时报告异常情况； 2.配合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及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自然资源批后监管和违法行为查处	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宣传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 2.负责自然资源批后监管工作，开展日常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报告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测绘违法违规行为； 3.查处违法案件，指导监督违法主体开展整改工作。	1.配合开展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日常巡查监管； 3.配合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开展执法秩序维护、违法违规用地行为整改工作。
30	水资源利用与管理	金湖县水务局	1.统筹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工作； 2.负责取水口监督管理； 3.负责农村供水行业监管工作，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 4.负责用水总量和强度、工业节水减排、水循环利用、用水过程监督等工作。	1.配合开展节约用水宣传； 2.配合开展取水许可证办理工作，督促规范用水。
31	有害生物、森林病虫害防治	金湖县农业农村局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林木病虫害防治工作。金湖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宣传贯彻病虫害防治方针政策； 2.负责病虫害预测预报，指导基层病虫害防治，检查落实防治措施。	1.配合开展有害生物、森林病虫害防治的政策宣传； 2.配合开展有害生物、森林病虫害防治的调查。
32	水环境保护	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 金湖县水务局	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 1.负责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2.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 3.承担入河排污口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县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工作。 金湖县水务局： 1.负责河湖水域及其岸线、滩地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2.负责辖区内流域和区域骨干河道、湖泊、水库及河口、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 3.开展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1.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走访，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3.配合开展排污口排查及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大气环境保护和扬尘管控	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 金湖县水务局 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湖县交通运输局 金湖县公安局	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 -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 - 牵头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 开展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工作； - 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金湖县水务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金湖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金湖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 及时制止、配合处置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 金湖县农业农村局	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 - 负责土壤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 - 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县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 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管理工作； - 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金湖县农业农村局： - 开展土地流转工作； - 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监测； - 负责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 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 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	- 开展固废污染日常巡查； - 发现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5	声环境保护	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	1.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2.查处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	1.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工作，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劝阻环境噪声污染行为并及时上报。
36	高邮湖湖心国考断面、淮河入江水道省考断面环境保护	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	1.负责高邮湖湖心国考断面、淮河入江水道省考断面养殖情况统计工作； 2.开展高邮湖湖心国考断面、淮河入江水道省考断面水草整治工作。	配合开展高邮湖湖心国考断面、淮河入江水道省考断面养殖情况统计、水草整治工作。
七、城乡建设（4项）				
37	道路交通安全	金湖县公安局金湖县交通运输局	金湖县公安局： 1.巡查交通安全隐患，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安全隐患的意见建议； 2.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3.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4.梳理分析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特点和规律，提供决策参考。 金湖县交通运输局： 1.开展国省干线、县道隐患整治； 2.负责国省干线、县道安全设施建设，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	1.开展乡道、村道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 2.配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劝阻违法行为； 3.协助维护城区、乡村道路交通秩序。
38	违法建设查处	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湖县数据局	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对城乡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管； 2.负责违建监管工作，统筹相关部门、镇街对违法建设进行查处； 3.负责对镇规划区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违建查处工作，牵头拆除违法建设。 金湖县数据局： 负责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违法建设的认定。	1.开展规划区内日常巡查检查工作，及时制止违法建设行为并上报； 2.配合查处、拆除违法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9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协调、监督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1.配合开展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初审工作； 2.配合核实住宅维修项目； 3.协助开展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
40	城乡物流行业建设、寄递物流安全监管	金湖县交通运输局 金湖县公安局	金湖县交通运输局： 1.规划县、镇（街）、村（社区）三级物流网络节点建设； 2.规范农村物流服务标志标识； 3.引导公交企业创新配送模式； 4.推广应用新型农村公交车辆； 5.牵头开展本地区寄递物流安全整治，组织开展安全监督检查，督促寄递物流企业整改安全隐患。 金湖县公安局： 1.查处打击涉寄递物流渠道违法犯罪案件； 2.落实寄递物流企业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判定和反恐目标、重点部位判定工作。	1.协助设立镇、村（社区）二级物流节点，协助推动实现农村物流网点布局； 2.落实寄递物流安全监管工作的主体责任。
八、应急管理与消防（6项）				
41	燃气安全管理	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湖县商务局 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 2.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3.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 4.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5.对燃气经营市场规范化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金湖县商务局： 1.指导督促餐饮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 2.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燃气燃烧器具、软管、减压阀、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产品生产销售企业监管，并公布县级抽检不合格产品名单。	1.配合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燃气违规使用巡查检查工作； 3.协助处置燃气安全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工作； 2.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方案，开展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3.督促企业整改安全生产隐患问题，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4.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5.负责统筹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评估、应急处置工作。	1.配合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工作； 2.协助开展特种设备日常安全检查，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3.配合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投诉举报调查； 4.配合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演练、事故应急处置与调查。
43	食品安全管理	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统筹开展食品领域安全事故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报送工作； 4.承担食品经营许可工作。	1.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宣传教育等工作，支持、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收集农村集体聚餐活动承办者信息，承担集体聚餐排查登记工作； 3.负责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食品摊贩备案工作，开展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安全隐患排查； 4.梳理食品包保主体，配备包保干部，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督促包保干部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5.协助维护行政执法现场秩序，协助实施食品安全事故的现场保护、先期处置； 6.协助开展食品经营许可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	金湖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单位和开发区（乡镇、街道、驻金农场）安全生产工作； 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违规行，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4.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5.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6.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7.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8.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1.开展社会面小场所等隐患排查工作，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督促落实整改工作； 2.根据国家、省、市、县级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整治（治理）工作； 3.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4.协助开展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工作； 5.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5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工作	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2.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森林防火督查和责任落实相关工作。	1.组织参加防火救火专业培训； 2.配合开展防火巡护工作； 3.出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并配合开展火灾初级救援、疏散人群工作。
46	消防安全工作	金湖县消防救援大队	1.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2.组织开展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消防宣传教育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等相关工作； 3.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1.制定年度消防宣传工作计划，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普及、专项排查、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2.配合开展巡查巡护，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协助督促各类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3.发生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并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塔集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2项）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承接部门：金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据参保人申请，与转入或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通过江苏省人社一体化平台办理。
2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工作方式：镇街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	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救助	承接部门：金湖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县残联康复科受理相关材料，帮助残疾儿童办理康复转介，将儿童转介至专业康复机构康复，定期对儿童康复进行核查，通过核查结果，拨付儿童康复经费。
4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工作方式：根据基层减负要求，取消考核。
5	临时身份证明	承接部门：金湖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派出所出具临时身份证明。
6	无犯罪记录证明	承接部门：金湖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7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	承接部门：金湖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派出所办理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
8	注销户口证明	承接部门：金湖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派出所办理注销户口证明。
9	亲属关系证明	承接部门：金湖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派出所办理亲属关系证明。
10	被拐儿童身份证明	承接部门：金湖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派出所办理被拐儿童身份证明。
11	非正常死亡证明	承接部门：金湖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派出所办理非正常死亡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	承接部门：金湖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
二、平安法治（1项）		
13	设立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审批	承接部门：中共金湖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工作方式：由信教公民代表填写《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申请表》并同时提交相关材料，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书面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并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三、乡村振兴（6项）		
14	农业机械年检年审和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金湖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源头管理，免费送检到各镇（街道），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消除农机安全风险隐患； 2.组织种田大户和农机驾驶员代表，邀请专家集中培训全面全程机械化技术、无人机操作安全及农机法律法规等专业知识。
1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16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17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1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四、精神文明建设（1项）		
19	对社会文明程度指数的考核	工作方式：根据基层减负要求，取消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社会保障（13项）		
20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21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22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23	对生产、销售土葬用棺材和冥币、纸扎等丧葬用品或者未在民政部门指定场所生产、销售因特殊需要制作的棺材、遗体包装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销售土葬用棺材和冥币、纸扎等丧葬用品或者未在民政部门指定场所生产、销售因特殊需要制作的棺材、遗体包装物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24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管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水政水资源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	对在水库、湖泊、江河、沟渠等水域炸鱼、毒鱼、电鱼；向湖泊、水库、河道、渠道等水域和滩地倾倒垃圾、废渣、农药，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等有毒有害的污水和废弃物；在水利工程附近进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生产、建设爆破活动；拖拉机及其他机动车辆、畜力车雨后在堤防和水库水坝的泥泞路面上行驶；任意平毁和擅自拆除、变卖、转让、出租农田水利工程和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水政水资源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6	对违反招用人员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7	对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对违反工作时间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	对违反工资分配、工资支付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	对违反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1	对违反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2	对用人单位拒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六、自然资源（8项）		
33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34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35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36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或者新建住房后不按用地审批时的约定拆除原有住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或者新建住房后不按用地审批时的约定拆除原有住房的处罚。
37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处罚。
39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或者利用失效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或者利用失效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相关行为的处罚。
40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临时建筑物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七、城乡建设（16项）		
41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2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43	对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44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45	对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地铁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地铁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46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47	对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49	对擅自在城市、镇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设施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50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镇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镇垃圾处理费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51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52	对违反已批准的绿化规划，缩小绿地面积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违反已批准的绿化规划，缩小绿地面积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53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54	对建设单位擅自将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建设单位擅自将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交付使用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55	对擅自倾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擅自倾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56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八、交通运输（3项）		
57	对未经许可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未经许可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对明火作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明火作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59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21项）		
6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61	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6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6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64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65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6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6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6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70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7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72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73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74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75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对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委托执法）	承接部门：金湖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77	对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委托执法）	承接部门：金湖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78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委托执法）	承接部门：金湖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79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委托执法）	承接部门：金湖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80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委托执法）	承接部门：金湖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十、市场监管（3项）		
81	对违法制售殡葬用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法制售殡葬用品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82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无需许可的无照经营由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其余涉及许可事项的无证无照经营由相关许可部门承接 工作方式：负责对无照经营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83	对违反集市贸易管理，不服从市场管理，妨碍市场交易和通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集市贸易管理，不服从市场管理，妨碍市场交易和通行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